

六 義利之辨

南宋理學家朱熹在《朱子文集》卷廿四提到：「義利之說，乃儒者第一義。」指出義利之辨是儒家思想中最核心的課題。

見利思義，循道逐利

義利之辨就是指人們在進行經濟活動時，對道德和利益所採取的價值判斷。利益的追求一般從個人的角度出發，所以「利」專指「私利」；而道德的對象一般以社會整體而言，因而「義」專指「公義」。

傳統義利觀的主流是「重義輕利」。而這種觀念則發端於孔子的經濟倫理思想。孔子追求穩定和諧的社會秩序，同時又肯定人們逐利的本性。而人們在追求利益時，就有可能會破壞社會秩序的穩定與和諧。

而且，在人們追求利益的過程中，本身具備的條件，乃至最終所得的成果都不一樣，形成了貧富差別。而這種貧富差別，又會在社會上造成尖銳的矛盾。

因此，孔子提出了「見利思義」的原則，以調節人們的經濟活動。孔子主張以道德來約束逐利的行為。他認為，在符合道德的情況下，逐利是恰當的行為；然而，若是透過不義之途而得益，就不能接受。這個原則的核心精神，一方面是要限制統治者過分徵斂、與民爭利，以保障人民的私有財產。例如，季氏本來已經很富有，而孔子的弟子冉求還幫他聚斂財富，孔子就表示十分憤慨，指冉求不配做自己的弟子，並要求其他弟子鳴鼓而攻之。另一方面，對於貧者來說，雖逐利而不得，也應該「貧而無怨」，甚至是「貧亦樂」。如

孔子的弟子顏回，即使只得「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在陋巷」，也不改其樂，所以孔子特別器重他。

此後，隨著儒家思想被納入政治主流，孔子的義利觀也就成了社會經濟活動的道德基準。期間，義和利的輕重對比，雖間或出現調整的情況，但還是沒有擺脫「重義輕利」的基本原則。

高揚道德價值，貶抑逐利之心

及至宋代，理學盛行，理學家們高談道德性命，強調三綱五常，把義利關係的道德規範絕對化。朱熹為宋代理學的集大成者，其「重義輕利」的觀念亦具代表性。他把「仁義」說成是「天理之公」，把「利心」定義為「人欲之私」；又指出「天理人欲不兩立」^①，把兩者對立起來，看作是不可調和的。由是，朱熹主張「存天理，滅人欲」^②，高揚道德價值，而貶抑逐利之心。這時候，「重義輕利」的義利觀可說是發展到了極致。



朱熹畫像

後來，雖然有些主張功利主義的思想家如南宋葉適等人，認為義利並重，不應過分地以道德來抑制利欲；然而，「重義輕利」的觀念始終佔據著古代經濟倫理思想的主流。

「重義輕利」，利弊互見

傳統「重義輕利」的觀念，強調個人在追求利益時，要先考慮到相應的行為是否符合道德原則。這種觀念展示了義利關係上的價值取向，說明人們在逐利時要受到理性的制約，不可見利忘義，更不能唯利是圖。它激勵了整個民族對道德的追求，體現了「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」的道德風尚。在「重義輕利」的原則下，很多人固能做到「見利思義」，而不少人更能表現出「捨生取義」的道德精神。這些都是值得稱頌的。

① 南宋·朱熹：《朱子語類》卷一一三。

② 同上，卷十二。

然而，「重義輕利」的觀念也在一定程度上妨礙了古代生產力的發展。在這種觀念的影響下，歷代不少士大夫乃至平民百姓都以言利為恥。而不少古代的讀書人，都因此變成了不談經濟的腐儒。他們只會走進空疏寥廓的境地，空談道德心性，而不知國計民生，在一定程度上妨礙了社會的經濟發展。同時，這種觀念又促成了抑商的風氣，制約了商品經濟的發展，導致社會整體經濟發展緩慢。

而且，在古代的專制政治體制下，統治者都是空談「天下為公」，實際上是「化公為私」，「以我之大私為天下之大公」^③。在這種情況下，「重義輕利」便反過來成為統治者剝削人民以攫取利益的理據了。



「天下為公」匾額

朱熹同時指出：「天下之事，惟義利而已。」事實上，義利之辨可說是個永恒的論題，要達到公私兼顧、義利統一的理想境界的確不容易。

^③ 明·黃宗羲：《明夷待訪錄·原君》。